

附件

商务部 环保总局关于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通知 商综发〔2007〕3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环保局(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发挥各类出口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带动作用，有效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促进贸易平衡，现就推动出口企业率先提高环保水平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重要意义

从总体上看，绝大多数出口企业能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但是，也有部分企业为降低出口成本，违法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非法侵占环境资源。一方面，加大资源环境压力，产品出口国外而污染留在国内；另一方面，出口产品价格不能真实反映社会成本，加剧贸易摩擦，助长贸易顺差的不合理增长，给中国产品的形象造成损害。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促使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但是实现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全面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也是保护国家环境利益，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各级商务、环保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紧密配合，务求实效。

二、加大对出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

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有出口产品的排污企业，尤其是“两高一资”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一要根据当地实际，集中力量对这类排污企业开展一次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二要加强对这类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按照重点污染源的监管要求，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性监测频次，保障其稳定达标排放。三要加强对出口企业环境违法案件的管理，在查清企业的数量、出口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出口企业环境执法档案管理数据库，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整改实施动态管理。

三、加强出口管理环节企业环保达标审核

地方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查处属实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公开，同时责令企业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地方环保部门定期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报上述违法违规企业的情况，提供相应处罚决定书，并通过省级环保部门上报环保总局，环保总局汇总后通报商务部。

商务部将环保总局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及相应的处罚决定书下发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并授权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环保部门提供处罚决定书，暂停受理有关企业出口业务申请，包括：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申请，加工贸易合同或项目审批及出具加工贸易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全国性、区域性出口商品交易会、博览会参展和摊位申请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出口业务申请情况上报商务部，商务部根据《外贸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中止该企业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期限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并将处罚决定下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据此在相应期限内中止受理有关企业出口业务申请。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环保部门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通报。商务主管部门收到通报后，恢复受理未被禁止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企业的出口业务申请。

申请人以外贸代理方式出口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受理出口业务申请时应审查出口货物来源证明（生产企业出具的发票），如申请人所代理出口的货物系上述环保违法企业生产的，亦按照上述办法暂停受理相关申请。

各级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发证机关发放出口配额和许可证时，如发现申领企业（以外贸代理方式出口的审查货物生产企业出具的发票）为环保违法企业的，不予发证，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四、开展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试点

冶金、化工、水泥、纺织、轻工等行业顺差规模大、增长快，环境问题突出，可率先在这些行业推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企业要设立环境管理机构、指派专门人员担任环境监督员，检查记录企业环境运行指标，定期向当地商务、环保部门报告并随时准备接受检查和抽查，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环境运行情况报告，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五、加强对出口企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与培训

各地商务、环保部门要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在规范企业环境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组织环保优秀出口企业经验交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适时推出一批在环境保护方面表现优秀的企业，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排放、污染严重的企业。要联合制定对出口企业的环境保护培训方案，定期组织对本地区出口企业及其负责人环境守法的专项培训，切实增强出口企业守法意识，不断提高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能力。

六、加强部门协作

省（市）、地（市）两级商务、环保部门要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商务和环保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商务部门审核会对环境保护带来重大影响行业的企业出口业务申请时，应主动征询环保部门的

意见，环保部门要在两周内予以回复。环保部门要定期将查处违法违规的情况通报商务部门，作为商务部门受理企业业务申请时的审核依据（企业无需向商务部门提供环保达标证明）。环保部门认为应当依法采取综合手段予以处罚的，应将有关案件材料通报商务部门，商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并在两周内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环保部门。

各地商务、环保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密切配合，抓紧制定联合工作小组工作规划和落实方案，并于 2007 年 10 月底前上报商务部和环保总局。

联系人：

商务部 综合司 陈广龙

联系电话：65197260

环保总局 环境监察局 阎景军

联系电话：66556449

商务部 环保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資料來源：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網站

http://www.zhb.gov.cn/law/gz/bmhb/200710/t20071015_111370.htm